



计划在瑞士结婚

2023 年 11 月

您必须本人在瑞士驻华代表处提交以下材料

- 办理结婚程序或结婚能力证明的申请表(可提前通过电子邮件向瑞士代表处索取或从我们的官网上下载)

针对居住在瑞士的公民:

- 有效护照或身份证的复印件
- 居留许可复印件(针对居住在瑞士的外籍公民)
- 注明在瑞士居住地址的文件或最新的居住地证明
- 注明在瑞士结婚地的文件(民事登记部门地址)

居住在瑞士但尚未在瑞士民事登记部门登记的外籍公民也需要提供出生证明和婚姻状况证明。如您需要了解更详细的信息,请和我们取得联系。

针对居住在中国的中国公民:

- 注明父母姓名的出生证明(出生公证书),由公证处开具并带有附加证明书
- 婚姻状况证明:
 - 经过公证处公证并带有附加证明书的关于当前婚姻状况的声明(宣誓书)
 - 经过公证处公证并带有附加证明书的离婚证(离婚公证书),如果在中国民政部门登记了离婚
 - 经过公证处公证并带有附加证明书的离婚判决书,如果是通过法院办理的离婚。
如果是通过法院法律调解离婚的,还必须提交一份经公证并带有附加证明书的法律生效证明。
 - 经过公证处公证并带有附加证明书的已故配偶的死亡证明(死亡公证书),若丧偶
- 经过公证处公证并带有附加证明书的居住证明(现居住地址证明,不接受户口本翻译)
- 有效的护照或者身份证

代表处只接受完整的材料。原件要交给瑞士相关民政局,并且要求签发日期不得超过六个月。所有原件将不会被退回。如有必要,会要求您提供补充材料。

如果您已经有了共同子女,但尚未登记在瑞士民事登记部门,请联系我们。

瑞士驻华大使馆
三里屯东五街3号
中国北京 邮编: 100600
电话: +86 10 8532 88 88
传真: +86 10 6532 43 53
beijing.kanzlei@eda.admin.ch
www.eda.admin.ch/beijing

瑞士驻上海总领事馆
仙霞路319号
远东国际广场A幢22楼
中国上海 邮编: 200051
电话: +86 21 6270 0519
传真: +86 21 6270 0522
shanghai.consular@eda.admin.ch
www.eda.admin.ch/shanghai

瑞士驻广州总领事馆
天河区珠江新城金穗路62号
侨鑫国际金融中心27层
中国广东省广州市 邮编: 510623
电话: +86 20 3833 0450
传真: +86 20 3833 0453
guangzhou@eda.admin.ch
www.eda.admin.ch/guangzhou

翻译

非瑞士国家语言（德语、法语或意大利语）或英语的文件必须翻译。

附加证明书

公民身份文件必须附有中国外交部或者中国外事办公室签发的附加证明书。以下是签发附加证明书的机构名单。

申请在瑞士定居(结婚签证的准备)

以结婚和居留为目的的入境许可申请必须通过瑞士代表处提交给瑞士移民局。可以与结婚登记的申请文件同时提交。受理时间一般需要 2 至 3 个月。

办理程序如下：

第 1 步： 通过以下网址与 VFS Global 预约签证申请时间：<https://visa.vfsglobal.com/chn/en/che>。此预约为必须。请注意，中国被划分为多个[领区](#)，请根据您的居住地选择相应的瑞士代表处进行预约。

第 2 步： 根据预约的签证申请时间，提前 1 小时到瑞士代表处领事处窗口递交结婚申请及上述材料。

第 3 步： 完成结婚申请手续后，按预约时间前往签证处窗口递交您的签证申请。您必须根据我们的«结婚签证»的材料清单提交所有文件，该材料清单和签证申请表格可以在我们的主页上«[申请瑞士国家签证应提交的材料](#)»标题下找到。

州移民局可能会要求提供补充文件。

费用

办理结婚手续的费用目前为人民币 2'420.00 元。签证申请需要另外支付[费用](#)。您必须在该瑞士代表处窗口以当地货币现金、微信、支付宝或使用当地信用卡/借记卡支付。

其他信息

如果您需要，我们可以发给您上述婚姻状况证明模板。如有任何问题，请联系根据您居住地/领区负责的瑞士代表处。请在问询时提供您的姓名和目前居住的省份。

外事办公室

签发附加证明书的中国外事办公室：

北京领区：

北京

(也为宁夏，天津，西藏，青海和新疆签发附加证明书)
中国外交部领事司
北京市朝阳区门外大街18号
丰联广场B座11层
北京 100701
电话：010 6588 9761

贵州省

贵州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172号
贵州 550081
电话：0851 8661 1599

河南省

河南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郑州市金水路15号
郑州 450003
电话：0371 6568 8864

内蒙古自治区

内蒙古自治区外事办公室
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63号院8号楼西附楼104房间
呼和浩特 010098
电话：0471 6946 380
0471 6946 082

陕西省

陕西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西安市碑林区环城东路南段1号生产大厦3楼北厅
西安 710048
电话：029 8323 2980
029 8241 8705

云南省

云南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昆明市大观路230号
昆明 650032
电话：0871 6409 8094

济南市

济南市人民外事办公室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西路15号千佛山大厦7层
济南 250011
电话：0531 8693 1248

重庆

重庆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重庆市渝北区洪湖东路57号
重庆 400015
电话：023 6387 3733
023 6362 6820

河北省

河北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石家庄市师范街75号
民心广场办公楼B座103
石家庄 050051
电话：0311 8780 7336

湖北省

湖北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武汉市武昌区八一一路3号
武汉 430071
电话：027 8730 1852

辽宁省

辽宁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大街96-6号启运商务大厦
沈阳 110032
电话：024 2327 1077

山东省

山东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济南市历下区千佛山西路28-1号山东省外事服务大厅
济南 250014
电话：0531 5177 8592
0531 5177 8757

长春市

长春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长春市南关区南环城路3066号
长春市人民政府
办公二区A座10楼
长春 130022
电话：0431 8877 5332

青岛市

青岛市人民外事办公室
青岛市市南区福州南路17号
青岛市民中心四楼T11窗口
青岛 266071
电话：0532 6620 0531

甘肃省

甘肃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兰州市南昌路805号
兰州 730030
电话：0931 8720 709

黑龙江省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哈尔滨市南岗区果戈里大街300号
哈尔滨 150001
电话：0451 5360 7560
0451 5363 3973

吉林省

吉林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长春市人民大街9999号
省政务大厅一楼外办认证窗口
长春 130022
电话：0431 8275 2831

山西省

山西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太原市迎泽大街366号
2楼办证大厅
太原 030001
电话：0351 4083 617

四川省

四川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成都市一环东路三段100号
成都 610021
电话：028 8439 2778

哈尔滨市

哈尔滨市人民外事办公室
哈尔滨市松北区世纪大道1号
哈尔滨 150028
电话：0451 8466 4237
0451 8466 4247

天津

天津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天津市河西区友谊北路广银大厦二楼
天津 300074
电话：022 5878 5378
(只有代办权限)

西藏自治区

西藏自治区外事办公室
拉萨市林廓北路 11 号
拉萨 850000
电话：0891 6328 433
0891 6335 171
(只有代办权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外事办公室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
东环路 226 号
乌鲁木齐 830001
电话：0991 6176 788
(只有代办权限)

青海

青海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西宁市解放路 14 号
西宁 810000
电话：0971 8249 837
0971 8244 069
(只有代办权限)

宁夏回族自治区

宁夏回族自治区外事办公室
宁夏银川市凤凰北街 106 号
银川 750001
电话：0951 5044 617
(只有代办权限)

上海领区:**上海**

上海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静安区华山路 228 号
上海国际贵都大饭店
商务楼一楼 104 室
上海 200040
电话：021 6247 0833

江苏省

江苏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145 号
二楼 F 区
南京 210000
电话：025 8366 6440

浙江省

浙江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西湖区石函路 1 号
浙江省对外交流服务中心
2 楼护签认证大厅 3-6 号窗口
杭州 310007
电话：0571 8705 4901- 4

安徽省

安徽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包河区马鞍山路 509 号
安徽省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一楼 1 号办事大厅 6 号窗口
合肥 230002
电话：0551 6299 9839

宁波市

宁波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 1901 号
市政务服务中心 2 楼 2046 窗口
宁波 315066
电话：0574 8718 7512

广州领区:**广东省**

广东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海珠区
赤岗友邻一路 2 号
广州 510310
电话：020 8121 9789
020 8121 7589
传真：020 8121 6029

福建省

福建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鼓楼区, 华林路 97 号
省外办大楼二层办事服务大厅
福州 350003
电话：0591 8781 5074

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外事办公室
南宁市青秀区怡宾路 6 号
政务服务中心 2 楼 5 号窗口外事办公室
南宁 530000
电话：0771 5595 561
0771 5613 250
传真：0771 5642 584

海南省

海南省外事办公室
五指山南路 3 号
省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社会管理服务窗口
海口 570203
电话：0898 6531 6350

湖南省

湖南省外事办公室
芙蓉区韶山北路 12 号, 湘汇大厦
三楼湖南省外事综合服务大厅
长沙 410011
电话：0731 8221 9825
0731 8221 9830
传真：0731 8221 7595

江西省

江西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红谷滩区北龙蟠街 993 号方楼
省政务服务中心四楼省外办窗口
南昌 330006
电话：0791 8628 1957
传真：0791 8622 4679

深圳市

深圳市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福田区福中三路市民中心
行政服务大厅
深圳 518035
电话：0755 8812 0330
0755 8812 0331
传真：0755 8810 2520